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 8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

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1,931.2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59,598.00	45,470.5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3,650.00	40,418.20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 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42.57	16,042.5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9,290.57	101,931.27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